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受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拟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所涉及的摘牌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领域，促进公司产品向机电一体化发展，并且预计将给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以转让方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实体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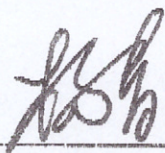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以7票同意、1票反对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姜国勇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顾昶女士反对理由：鉴于中介机构出具了较为审慎的专业判断，且本次杭齿前进如何与东方资产进行合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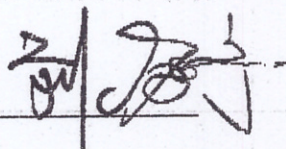
刘海宁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青

刘海宁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刘海宁

王宝庆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